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 營業額達 20.33 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4%。
- 毛利為 4.06 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
- 天然氣銷氣量達 8.05 億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 22%。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淨資產為 52.21 港仙。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20.44 億港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70%。

綜合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32,558	1,101,9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896	1,354
利息收入		8,918	3,990
購買、服務及其他		(1,626,667)	(790,317)
僱員薪酬費用		(39,251)	(25,905)
折舊及攤銷費用		(6,807)	(5,189)
利息費用		(21,825)	(10,381)
其他開支		(43,982)	(30,407)
除稅前溢利	3	314,840	245,096
稅項	4	(63,234)	(50,531)
期內溢利		251,606	194,56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70,507	(75)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除稅後		70,507	(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2,113	194,49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727	87,786
非控制權益		145,879	106,779
		251,606	194,56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732	87,711
非控制權益		169,381	106,779
		322,113	194,490
每股盈利	5		
— 基本		2.136 港仙	1.794 港仙
— 攤薄		2.116 港仙	1.771 港仙

綜合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1,246	1,431,47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1,155	77,332
商譽		932,232	683,443
其他無形資產		4,090	6,83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0,452	190,4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39,175	2,389,536
流動資產			
存貨		142,279	81,06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295,332	259,243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816,787	489,688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44,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3,823	1,202,013
流動資產總額		3,298,221	2,076,4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052,118	875,4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4,321	281,113
當期應付稅項		28,771	30,223
流動負債總額		1,645,210	1,186,742
流動資產淨額		1,653,011	889,72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592,186	3,279,26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962,800	16,380
遞延稅項負債		11,495	11,2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4,295	27,587
資產淨額		3,617,891	3,251,67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9,509	49,509
儲備		2,535,131	2,379,603
		2,584,640	2,429,112
非控制權益		1,033,251	822,565
權益總額		3,617,891	3,251,6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所修訂。

本報表所呈報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與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報告期間，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但目前與集團無關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比較披露，對首次採用者有某些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根據其年度改進項目頒佈多項現行準則之修訂。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改外，預期該等修訂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內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遞延所得稅： 相關資產的收回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披露—金融資產和免除 第一次採用者之固定日子要求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算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定期向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更專注於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分銷
- 液化石油氣(「LPG」)銷售
-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沒有彙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報告分部。

報告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報告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董事局根據稅前溢利就業務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而並無分配財務收入／(成本)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與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董事局提供以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載列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之 銷售及分銷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u>1,651,013</u>	<u>266,924</u>	<u>114,621</u>	<u>2,032,558</u>
分部業績	<u>356,280</u>	<u>3,461</u>	<u>46,150</u>	<u>405,891</u>
利息收入				8,91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出售收益				9,71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				(1,575)
財務成本				(21,8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286)
除稅前溢利				<u>314,840</u>
稅項				(63,234)
本期間溢利				<u><u>251,606</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之 銷售及分銷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945,725	156,226	1,101,951
分部業績	<u>214,726</u>	<u>96,909</u>	311,635
利息收入			3,99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出售虧損			(16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			372
財務成本			(10,3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60,351)
除稅前溢利			245,096
稅項			(50,531)
本期間溢利			<u>194,565</u>
(3)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出售虧損		-	16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575	-
匯兌虧損		<u>2,293</u>	<u>1,033</u>

(4) 稅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集團旗下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首個錄得利潤年度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寬減。中國企業所得稅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後計提。

由於集團內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本期間並無為該等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及期內稅項支出：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u>63,234</u>	<u>50,531</u>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每股 港仙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每股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2.136</u>	<u>1.794</u>

以下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105,727</u>	87,78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u>105,727</u>	<u>87,78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50,856,213	4,890,242,953

(b) 每股攤薄盈利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每股 港仙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每股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2.116	1.771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05,727,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4,950,856,213股(即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46,537,197股)計算。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05,727	87,78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105,727	87,786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50,856,213	4,890,242,95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為發行股份之影響	46,537,197	62,035,75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97,393,410	4,952,278,706

(6) 股息

期內概無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7)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1,692	99,3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5,095	390,368
	<u>816,787</u>	<u>489,688</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至90日	101,673	92,752
91至180日	63,934	3,450
超過180日	6,085	3,118
	<u>171,692</u>	<u>99,320</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8,383	121,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3,735	753,983
	<u>1,052,118</u>	<u>875,406</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至90日	138,011	75,315
91至180日	43,025	10,735
超過180日	37,347	35,373
	<u>218,383</u>	<u>121,423</u>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獲取江西省靖安縣的天然氣特許經營權。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營運及管理。天然氣業務包括城市管道燃氣、管道設計及建造，以及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之運輸、配送及分銷。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於全中國的10個省5大區域27城市成立了項目公司共70個，擁有燃氣特許經營權27個。

踏入二零一一年，集團本着求真務實的精神，充分發揮資源及管理優勢，各項業務穩步發展，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績。

二零一一年四月份，集團獲得安徽省馬鞍山市承接產業轉移示範園區城市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一年六月份，集團獲得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石峰區及雲龍示範區的城市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集團附屬公司與青海省發改委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將於青海省全省的範圍內經營天然氣業務。集團收購合作伙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於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擁有的35%股權，使集團於山西擁有的煤層氣資源的輸配及分銷得到充分的保障，為煤層氣未來的上下游一體化經營創造了條件。

集團長輸天然氣管綫的建設及運營取得新進展。全長70公里之江蘇省如皋市至海安縣南部支綫已局部投產，泰州市的姜堰至戴南支綫已完成總工程量的70%，預期本年內全綫投入運營。集團已於支綫覆蓋區域獲取13個城鎮及鄉縣的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落實了每年近5億立方米的天然氣銷售市場及10億立方米的管輸氣市場。

財務業績

本期間，集團錄得營業額2,032,5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01,951,000港元增長約84%。毛利為405,8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1,634,000港元)，增長30%。期內溢利為251,6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4,565,000港元)，增長29%，而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105,727,000港元，比上年同期的87,786,000港元增長20%。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2.136港仙及1.794港仙。

期內，天然氣銷售收入為1,651,01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為75%，佔整體收入81%。燃氣工程收入為114,62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7%，主要因為部分的大型工業用戶還在施工當中，而且本期間開發的居民用戶比例較少。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有LPG的銷售，期內LPG銷售收入為266,924,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3%。毛利率的下調主要是集團的收入結構改變引起。撇開新增加的LPG銷售，整體毛利率為23%，主要是用戶工程減少及工程成本有所上漲引致。

本期間，集團之燃氣銷售及管輸總量達13.57億立方米，比去年同期的11.83億立方米增長15%。其中天然氣銷售為8.05億，相比上年同期增長22%；其中居民用戶佔12%，工業用戶佔52%，商業用戶佔19%，CNG加氣站佔17%(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2%，48%，24%及16%)。管輸量為5.08億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長6%；物流運輸為4仟5百萬方，對比上年同期增長5%。此外，今年新增的LPG共銷售了4萬1仟噸，約4仟9百萬立方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

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043,8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2,013,000港元)。總借貸為1,527,1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493,000港元)，除中國石油天然氣香港有限公司之七億港元貸款外，其餘為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燃氣業務獲取得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有總資產6,237,3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6,006,000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3,298,2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6,470,000港元)。總負債為2,619,5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4,329,000港元)，其中流動負債為1,645,2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6,742,000港元)。資產淨額為3,617,891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1,677港元)。以總負債相當於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之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7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流動比率為2.0(二零一零年：1.75)，速動比率為1.92(二零一零年：1.68)。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9,508,562.13港元分成4,950,856,213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資本投資及承擔

於本期間內，集團並無產生或承諾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員工約1,752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名)，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內地。僱員之酬金、晉升及薪金乃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資產抵押

集團已質押形成中油中泰(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本中之股本權益而實際繳付之出資，作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香港有限公司授出的700,000,000港元貸款之抵押。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二零一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貨幣及利率風險

集團之銷售額以人民幣計值，而投資則主要以港元結算。集團預期並無重大貨幣風險，並無作出貨幣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董事局會視乎情況需要制定適當政策。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訴訟。

展望

上半年環球經濟動盪，歐洲債務危機持續，美國及日本經濟前景不明朗，全球通脹升溫等問題，令世界各國經濟復甦步伐停滯不前。然而，集團天然氣業務表現良好並持續穩步上揚，加上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及現金流，集團擁有保持強勁增長之優厚條件，未來將繼續投資及擴展天然氣及清潔能源等相關業務，務求把天然氣多元化遍佈全中國，同時把握機會走向國際。隨着上半年天然氣特許經營權的增加及相關公司的成立，踏入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集團已獲取江西省靖安縣的天然氣特許經營權。除繼續爭取新的燃氣經營權外，集團正同時積極試驗LNG車船之油改氣項目、落實數個CNG、LNG及LCNG加氣站的建設、跟進與公交車及長途客運公司的合作等。董事局深信下半年集團全體員工將以飽滿的熱情，精誠團結，克服困難，努力拼搏，取得更好的業績，創造更大價值，以回報股東的厚愛！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內全部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許鉄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局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集團貫徹重大決策之領導，更有效能及效率實現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局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局亦能確保此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除外)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雲龍先生(當主席)、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 僅供識別